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4〕4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

(阳府〔2023〕6号)部分内容的通知

阳府函〔2024〕230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湖东路等街路巷更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4〕77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聘任相关人士为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函

阳府办函〔2024〕85号.....7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住建〔2024〕23号	10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商务管函〔2024〕195号	20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运用好“点状供地”助力“百千万工程”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4〕577号	22
【政策解读】	
《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 解读	25
《阳江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解读	27
《关于进一步运用好“点状供地”助力“百千万工程”的指导意见》解读	28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人事任免	3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 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4〕4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性能，我市定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29-10:44在全市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先后试鸣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

届时，全市所有防空警报器和阳江电视台两个频道（阳江-1、阳江-2）及阳江电台两套节目（91.6兆赫、89.5兆赫）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请市民了解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注意听辨，照常工作和生活。防空警报信号试鸣规定如下：

预先警报：（10：29-10：32）响36秒，停24秒为一个周期，反复3遍，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10：35-10：38）响6秒，停6秒为一个周期，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10：41-10：44）连续鸣响3分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支持企业 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 (阳府〔2023〕6号) 部分内容的通知

阳府函〔2024〕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停止执行《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阳府〔2023〕6号）第十三条：“享受本办法奖励政策的企业须承诺继续在本市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自企业获得奖励之日起计算），否则须全额退回奖励资金”的规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 湖东路等街路巷更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4〕77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阳江市江城区湖东路等街路巷进行更名的请示》（阳民呈〔2024〕20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湖东路等街路巷进行更名。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附件：阳江市江城区湖东路等街路巷更名情况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9日



阳江市江城区湖东路等街路巷更名情况表

序号	所在村(社区)	原名	更名名称	汉语拼音	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	长(米)	宽度(米)	起止地点及走向
1	城东街道 鸳鸯湖社区	湖东路	湖东路	Húdōng Lù	HUDONG LU	450	20	西起环湖路, 东止湖湾路, 东西走向。
2	南恩街道 东花社区	广场背	广场背巷	Guǎngchǎngbèi Xiàng	GUANGCHANGBEI XIANG	40	4	西起花厅路, 东止无名小巷, 东西走向。
3		鹤田街	鹤田街	Hètían Jiē	HETIAN JIE	208	10	西起西平路, 东止无名小巷, 东西走向。
4	白沙街道 白沙社区	建新路	建新路	Jiànxīn Lù	JIANXIN LU	290	8	西起无名路, 东止东安路, 东西走向。
5		上坑路	上坑路	Shàngkēng Lù	SHANGKENG LU	255	8	西南起东风二路, 东北止波陵园路, 西南东北走向。
6	南恩街道 石湾南社区	上坑路一巷	上坑路一巷	Shàngkēng Lù 1 Xiàng	SHANGKENG LU 1 XIANG	66	4	西北起上坑路三巷, 东南止围墙, 西北东南走向。
		上坑路二巷	上坑路二巷	Shàngkēng Lù 2 Xiàng	SHANGKENG LU 2 XIANG	173	7	西南起石湾南路, 东北止无名小巷, 西南东北走向。

序号	所在村 (社区)	原名	更名名称	汉语拼音	地名标志(路牌) 汉语拼音	长 (米)	宽度 (米)	起止地点及走向
8	南恩街道 三江村	沿江西二路	三江中路	Sānjiāng Zhōnglù	SANJIANG ZHONGLU	2353	20~30	南起沿江北路，北止新江西路，南北走向。
9	南恩街道 龙舟社区	沿江新路	沿江新路	Yánjiāng Xīnlù	YANJIANG XINLU	530	8	西南起三江中路，东北止沿江西五路，西南东北走向。
10		三江中路	三江南一路	Sānjiāngnán 1 Lù	SANJIANGNAN 1 LU	178	24	西起沿江西三路，东止沿江裕达路，东西走向。
11	南恩街道 沿江北社区	沿江西二路	沿江北西二路	Yánjiāngběi Xī 2 Lù	YANJIANGBEI XI 2 LU	203	4	东南起沿江北路，西北止三江中路，东南西北走向。
12		石湾路东	石湾路东	Shíwān Lù Dōng	SHIWAN LU DONG	310	8	西起石湾北路，东止石湾东路，东西走向。
13	城东街道 金湾社区	九眼塘路	九眼塘路	Jiǔyǎntáng Lù	JIUYANTANG LU	206	12	南起漠江路，北止电力开发小区二街，南北走向。
14	城东街道 狮子社区	环湖西路	碧田湖西路	Bitián Hú Xīlù	BITIAN HU XILU	755	10	西北起听湖路，东南止猫山一街，西北东南走向。
15	城北街道 南湾社区	金濠街	金濠街	Jīnháo Jiē	JINHAO JIE	190	17	南起金碧三路，北止金碧一路，南北走向。

序号	所在村 (社区)	原名	更名名称	汉语拼音	地名标志(路牌) 汉语拼音	长 (米)	宽度 (米)	起止地点及走向
16		金濠街	金骏路三街	Jīnjùn Lù 3 Jiē	JINJUN LU 3 JIE	255	17	南起金湾路,北 止金碧三路,南 北走向。
17		金濠街	马曹路北三街	Mǎcáo Lù Běi 3 Jiē	MACAO LU BEI 3 JIE	93	17	南起马曹路,北止 金湾路,南北走 向。
18	城北街道 南湾社区	金山街	金山街	Jīnshān Jiē	JINSHAN JIE	750	12	西起西平北路, 东止石湾北路, 东西走向。
19		金碧街	金碧三路	Jīnbì 3 Lù	JINBI 3 LU	536.5	17	西起石湾北路,东 止金骏路四街, 东西走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聘任相关 人士为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函

阳府办函〔2024〕85号

市司法局：

报来《关于重新聘任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请示》（阳司呈〔2024〕88号）收悉。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聘任朱最新等22位人士为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聘期5年。请你局做好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聘书颁发、组织联络和日常服务工作。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高校专家学者			
1	朱最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主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2	孔繁华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3	尉迟明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法学讲师
4	黄斌斌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教师
法律实务工作者			
5	肖胜方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6	丁家平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7	陈文华	广东尊一律师事务所	广东尊一律师事务所主任
8	林进慎	广东智盟律师事务所	广东智盟律师事务所主任
9	冯志明	广东威望律师事务所	广东威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0	王思律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11	冯艳艳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12	刘学彬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13	邓德富	广东太文律师事务所	广东太文律师事务所主任
14	唐悦	广东太文律师事务所	广东太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5	何鹤年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6	莫华杰	广东一粤（阳江）律师事务所	广东一粤（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立法领域专业人士			
17	陈章钢	阳江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科科长
18	王德强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法规与宣传教育科科长
19	梁小梅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传法制科科长
20	姚淙仙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综合规划科科长
21	孙袁媛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22	李浩民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住建〔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20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15日

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提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定标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

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等有关规定，参照省内其他地市经验做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实行招标人首要责任制，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大力推进招标方式、评标定标方式改革，赋予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定标办法选择等方面更大自主权。但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努力构建公平、择优、竞价、廉洁、高效的招标投标制度环境，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和定标实行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标准和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人围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定标规则从入围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省、市重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或工程建安费用超过1亿元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其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施工、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招标，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办法。

第二章 评标程序

第五条 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性质和特点，按照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的原则，合理制定招标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资格后审参与方式和评标、定标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六条 招标人制定评标定标办法，可通过提高资信、业绩、奖项、工法、团队构成，以及投标方案中体现技术、工艺先进性等因素的评分权重，强化评审择优。其中信用评价的评审标准和权重应严格按照《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阳府〔2023〕29号）执行。

第七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或含工程量清单）等有关招标资料提交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招标人按照《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23〕28号）、《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阳府〔2023〕29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3至7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明确。当有效投标人少于设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时，本次招标活动失败。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候选人和评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三章 定标、中标程序

第九条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9人或以上单数，招标人应指定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成员应从定标成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招标人应针对项目自行组建定标成员库，定标成员库成员原则上应从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也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担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履职，在未公示中标结果前，对定标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私下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第十条 招标人应采用下列定标方法之一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

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票决定标法（详见附件1）。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行使投票权。

（二）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事先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制定具体招标项目的定标方法、定标工作规则，抄送本单位的招标监督小组。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法、定标工作规则。定标时应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定标规则。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自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评标阶段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同）进行定标。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完成定标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和定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信息除外）、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有）等以及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第十三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活动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的组建、工作职责、监督方式详见附件2。

第十五条 为保障招标评标定标活动的规范、公正、透明和高效进行，招标人应建立内控机制，为相关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同时降低招标过程中的风险和损失。招标人内控机制工作指引详见附件3。

第十六条 根据《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在线签订合同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阳住建通〔2024〕17号）等有关规定，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中标候选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应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提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自试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

- 附件：1.票决定标法工作指引
2.招标监督小组工作指引
3.招标人内控机制工作指引

附件1

票决定标法工作指引

一、择优原则

定标工作应遵循“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的原则，择优要素根据工程项目类别，可参考以下因素：①企业信用、②企业社会贡献、③履约情况、④企业资质、⑤拟派团队成员综合能力、⑥企业业绩、⑦企业荣誉、⑧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用评价好的投标人优于信用评价一般的投标人。

（二）对经济社会贡献（包括推动“百千万工程”实施）、建筑业发展带动大的投标人优于贡献和带动作用小的投标人。

（三）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先于有不良履约记录或没有履约记录的投标人。

（四）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资质低的投标人。

（五）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团队实力一般的投标人。

（六）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

（七）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少的投标人，优先考虑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八）财务状况好的投标人优于财务状况一般的投标人。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性质和特点从上述择优参考因素中选择若干个因素作为定标标准，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

二、票决定标法程序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每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且仅有投出一票的权利，进行票决排名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按得票高低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

人，得票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两名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定标程序

定标程序：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 审阅定标资料——> 答疑——> 投票——> 收票——> 点票——> 公布结果——> 出具定标报告。

（一）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方法与定标工作规则，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言论。

（二）定标资料的审阅，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审阅内容主要是定标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定标因素。

（三）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中有疑问时，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应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和答复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人。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票决定标法程序，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完成票决后，统一由定标工作人员收集、清点，并对票数进行汇总排名。

（五）点票工作完成后，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总定标结果，编制定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全体成员签名。

（六）招标监督小组全过程进行监督。

附件2

招标监督小组工作指引

招标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和制度，并自觉接受监督。

一、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3人或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其人员原则上由招标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代表组成，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兼任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

二、招标监督小组职责

招标人组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后审、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三、招标监督小组监督方式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一）标前管理。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事先制定定标办法、定

标工作规则，对筛选、定标的择优原则、定标因素等内容予以明确，并报招标监督小组。

（二）开标过程监督。由招标监督小组现场监督开标过程，确保开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评标过程监督。监督评标过程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确保评标活动的公正性。对评标专家是否遵守评标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是否有评标专家与招标人或投标人等有利害关系而没有主动申请回避、是否按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是否出现对同一投标文件评分差异较大、是否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等行为进行监督。监督评标专家是否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确保评标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定标过程监督。监督定标过程是否按照制定的定标办法、定标工作规则开展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

附件3

招标人内控机制工作指引

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责任。

（一）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招标监督小组、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二）回避机制。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三）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招标定标及同步录音、录像等全过程有关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备查，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四）效果评估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评估，评估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评估工作完成后，应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招标效果，优化后续定标办法。评估开始时间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原则上不超过完成招标工作一年内。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20号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商务管函〔2024〕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21号。

阳江市商务局

2024年10月24日

阳江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粤发〔2021〕11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厅字〔2021〕26号），促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 设立会展业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不超过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推动我市会展业发展。每年奖补金额控制在当年预算资金额度内。

第二条 本政策扶持对象为在我市举办“4+4”支柱产业（“4+4”支柱产业包括：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与新型储能、现代农业和五

金刀剪、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工纺织等8个产业)展会并依法登记的协会、商会和企业。以政府名义(包括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举办的展会,不在本政策措施扶持范围。

第三条 培育壮大专业展会。对在我市举办的“4+4”支柱产业展会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主办方实际支出不超7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省市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的100%。如有多个主办方,由多个主办方商定其中一个主办方进行申报。

- (1) 展览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
- (2) 参展企业200家(含)以上;
- (3) 展览展位500个(含)以上;
- (4) 展期3天(含)以上。

第四条 支持展会品牌化发展。支持展会项目申报列入广东省“粤贸全国”、广东省品牌展会、成长型展会、创新型展会等广东省重点引导展会名录,支持展会项目申报“广东会展项目百强”。对列入广东省重点引导展会名录和“广东会展项目百强”的,给予主办方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五条 完善会展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协调做好展会报批备案、安全生产、交通疏导、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知识产权、环境卫生、志愿服务等工作。发挥公共宣传资源作用,加大对会展业的宣传力度。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本措施仅适用于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项目。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21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运用好“点状供地”助力“百千万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4〕5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运用好“点状供地”助力“百千万工程”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22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9日

关于进一步运用好“点状供地”助力“百千万工程”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2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市乡村产业用地保障体系，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现就“点状供地”集体土地供应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实行点状供地模式。为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30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选址位于相关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建设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商品住宅和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适用点状供地。按照审慎渐进、大胆探索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全市可批准实施不超过10个项目，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规定逐年调整项目数量。

二、支持入股、联营形式供应点状供地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方式利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集体建设用地。“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依法审批通过后，以自办企业或采用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方式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入股（联营）企业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同意等书面材料，向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使用，最高年限不得超过同类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应纳入供地方案、土地使用权入股合同附件以及项目监管协议中，保障项目整体、长期开发运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建设用地自办企业或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持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文件，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方法，由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未经依法批准和未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禁止擅自转卖、转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按原地类或农用地管理，签订租地协议即可用地。如下情况可按原地类或农用地管理：

（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但已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且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宽度小于8米、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农村道路，按农用地管理；

（二）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零星分散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和停车场等乡村产业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按原地类管理；

（三）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区外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中部分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的（公共停车场、各功能区之间的连接道路、商业服务区、车辆设备维修及医疗服务保障区、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自驾车营区、旅居车营区、商务俱乐部、木屋住宿区、休闲娱乐区等功能区除外），在不改变未利用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

（四）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地，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光伏方阵用地以及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用地，可按原地类认定。

四、以监管协议为抓手加强监管。为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监管职权，突破集体建设用地监管瓶颈，对点状供地项目实行全要素、全过程的动态联合监管，在集体建设用地供应合同时应签订监管协议，防止项目用地出现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情况，并确保乡村产业用地专项指标专项专用、规划严肃性。各地要严禁以点状供地为名开发房地产项目，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大棚房”及别墅类项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转让土地及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

本指导意见自2024年11月8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22号

《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招标方式、评标定标方式改革，赋予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定标办法选择等方面更大自主权，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等有关规定，借鉴省内其他地市经验做法，在我市推动“评分分离”试行试点。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对申请增加2024年度部门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复函》（阳司函〔2024〕150号），市司法局已同意将《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增加列入阳江市2024年度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项目。因此，我局牵头制订了《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下简称《评定分离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
-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

（九）《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23〕28号）

（十）《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阳府〔2023〕29号）

（十一）《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阳府〔2022〕27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该《评定分离办法》主要包括总则、评标程序、定标、中标程序、监督管理、附则五大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本章节主要明确了《评定分离办法》制订背景及政策法规依据，同时，明确了“评定分离”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二）第二章评标程序。本章节明确了评标程序：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3至7名定标候选人，并应于评标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候选人和评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第三章定标、中标程序。本章节明确了定标、中标程序：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组建数量为9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定标，通过票决定标法或集体议事法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完成定标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和定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第四章监督管理。本章节明确了招标人应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活动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并建立内控机制保障招标评标定标活动规范、

公正、透明和高效。也明确了对评标、定标结果的异议及投诉处理方法。

(五) 第五章附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自试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

《阳江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解读

《阳江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出台，旨在提出推动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通过出台扶持政策可以引导会展业按照当前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趋势进行转型升级，提升我市行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为我市优势产业提供服务，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助力。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措施》的扶持对象为在我市注册的协会、商会和企业举办的本地展会项目，扶持范围为阳江“4+4”支柱产业展会项目，其中，“4+4”支柱产业展会项目是指：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与新型储能、现代农业和五金刀剪、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工纺织等8个产业。

此外，以政府名义（包括政府及组成部门）举办的展会，不在本政策扶持范围。

二、扶持条件。一是展会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展览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参展企业200家（含）以上、展览展位500个（含）以上、展期3天（含）以上。二是对品牌化的展会项目给予支持，例如对列入广东省重点引导展会名录和“广东会展项目百强”称号的项目给予扶持。

三、公共服务体系。协同各县区政府、宣传、发改、工信、公安、文广旅体、卫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消防等单位部门，共同做好我市本地会展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

四、扶持时间。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本措施仅适用于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项目。

《关于进一步运用好“点状供地”助力“百千万工程”的指导意见》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乡村产业用地保障体系，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根据《中共阳江市委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意见》（阳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运用好“点状供地”助力“百千万工程”的指导意见》。

二、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分为四部分。一是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实行点状供地模式；二是支持入股、联营形式供应点状供地项目；三是按原地类或农用地管理，签订租地协议即可用地；四是以监管协议为抓手加强监管。

一是重申点状供地概念。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2号），为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30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全市可批准实施不超过10个项目，根

据省自然资源厅规定逐年调整项目数量。

二是支持入股、联营形式供应点状供地项目。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支持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的集体建设用地以作价入股、联营形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方法，由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三是规范按原地类或农用地管理范围。根据国家、省关于点状供地相关政策，重申了签订租地协议即可用地且按原地类或农用地管理的情形。

四是加强点状供地用地监管。在推行集体建设用地利用同时强化监管抓手，填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对点状供地项目实行全要素、全过程的动态联合监管，严禁以点状供地名义违法违规使用土地。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4年10月份免去：

- | | |
|-----|----------------------------|
| 余洪波 | 阳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 |
| 沈长林 |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
| 梁宏杨 | 广东两阳中学校长职务，退休 |
| 严仕添 | 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职务，退休 |